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向在管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因近期公司向相关基金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决委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该等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变更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此次预计的2026年度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金额不超过5,8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相关基金2026年1-6月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基金	向关联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一）定价原则”	5,800.00	2,084.70	不适用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基金	向关联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选取预计与单一基金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主要基金列示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管理人	实缴规模（万元）	2026年1-6月数据（万元）
1	珠海华金领湾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1/5/26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00.00	总资产：174,218.25 净资产：174,218.25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5,967.47
2	珠海华金领航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2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00.00	总资产：125,842.59 净资产：125,808.61 营业收入：0 净利润：50,486.9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基金中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行使基金投资决策权，该等基金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基金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定价依据为各基金《合伙协议》中的明确约定，收费标准在基金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并载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伙协议中。管理费率参照行业惯例确定，业绩报酬并非固定收取，仅在基金实现超额收益后方可计提，属于或有收入。

2.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照各关联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或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计算，具体交易价格以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实缴出资情况为准。

3.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2026年度公司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预计总额不超过5,800万元。其中，管理费系根据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及实缴规模测算得出，业绩报酬为或有收入，发生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机制执行。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业绩报酬在基金完成项目退出并进行收益分配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同步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依据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合伙协议》，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管理费收取标准、收益分配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基金解散并清算完毕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收费标准参考了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额度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重新审议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海雁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电子邮箱：tanhaiyan@huajinct.com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邮政编码：51903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本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遵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5年修订）》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重新审议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湾公司”）与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签订《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将位于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的智汇湾创新中心的9栋14、15楼（面积合计为2,703平方米）出租给产业园公司，期限五年，合同总价为11,960,775元（含税），另预估代收代缴租赁面积及公摊面积的水电等费用不超过1,500,000元，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460,77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截至2026年3月31日，智汇湾公司已累计收款约855.63万元，合同履行正常。

产业园公司由于整合和办公室搬迁，拟将《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盛公司”），由产盛公司作为新的承租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租赁标的、租金、租期等主要条款均保持不变。智汇湾公司拟与产业园公司、产盛公司签订《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产业园公司将《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产盛公司，产盛公司取代产业园公司全面履行《租赁合同》中产业园公司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转让协议》甲方（《租赁合同》甲方、出租方）智汇湾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协议》乙方（《租赁合同》乙方、承租方）产业园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全资子公司；《转让协议》丙方产盛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的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3NM987G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1402

法定代表人：钟晓晴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0,635.01万元，净资产-7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91.38万元，净利润-931.1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015.98万元，净资产-577.20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52.87万元，净利润-507.2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珠海科技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兴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BQHDN99C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1办公

法定代表人：龙鑫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珠科或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81,957.32万元，净资产-38,094.9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8,418.16万元，净利润-31,875.4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7,380万元，净资产-38,371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81万元，净利润-276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珠海科技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智汇湾公司拟与产业园公司、产盛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基于权利义务的转移，不改变《租赁合同》的条款内容，而《租赁合同》的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租赁合同》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智汇湾公司

乙方（承租方）：产业园公司

1.租赁标的及用途：甲方将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1401、1402、1403、1404、1501、1502、1503、1504（以下简称“该物业”）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即租赁面积为2,703平方米（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的面积为准）；该物业以软硬装交付，用途为研发办公。

2.租赁期限：自交付日起计，5年；租赁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希望继续租赁该物业，则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协商一致，重新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租，同时，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带领有租赁意向的客户进入租赁物业进行考察，但甲方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3.租赁总价：73.75元/平方米/月（含税），合计11,960,775元（含税）。上述测算租金标准73.75元/平方米/月（含税）是依据毛坯租金定价、优惠政策及场地装修支出按5年摊销计算得出。

4.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按月支付租金，并应于每月5日前（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天）以转账方式将该物业当月租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租金的支付与乙方是否正常营业或者乙方是否使用该物业无关（但因甲方交付的物业或园区原因导致的除外）。园区业主收到租金后于当月20日前出具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398,692.50元，作为乙方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6.水电费及公摊能耗费：乙方租赁物业的水、电费用将独立计量核算，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物业发生的水、电费用，并按照其实际用量所占本物业各项能源等总消耗量的比例承担摊耗费用。乙方根据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函，于每月5日前基于水电费账单据实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公摊能耗费包含公共地方照明电费、电梯电费、地下排水泵电费、生活给水泵运行电费、公共用水水费、通风系统电费、公区空调系统电费、柴油发电机燃料费用等。上述公共能耗费用按乙方租赁场地的建筑面积高层办公3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每月预收，并按自然年度据实结算（当年费用于次年首月结算，如当年园区人驻企业所缴纳公摊能耗费总和超出园区实际支出总费用，超出部分按缴纳比例退还或抵扣次年费用。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天）以转账方式将该物业当月公摊能耗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如需电力增容时，须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方可实施增容方案。电力增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办理或选择委托甲方办理租赁、使用该物业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络、电信、电视及其它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自交付之日起，该物业发生的应向有关单位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费、电信费、电视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规定向有关单位缴纳。因乙方未能及时、足额缴纳造成违约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8.合同生效与争议解决：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见证费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租赁合同》甲方）：智汇湾公司

乙方（承租方、《租赁合同》乙方）：产业园公司

丙方（受让方）：产盛公司

1.自2026年6月1日起，乙方将原合同项下的乙方权利义务转让予丙方，丙方取代乙方全面履行原合同中乙方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2.甲、乙、丙三方确认，2026年6月1日起，乙方在原合同项下因承租该物业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能耗费用和公共事业费用如水电费等，乙方应于本协议完成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结清。2026年6月1日后，因承租该物业的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能耗费用和公共事业费用如水电费等均由丙方向甲方支付。

3.丙方确认，已全面清楚知悉并认可甲方、乙方签署的关于该物业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及其附件、管理制度等）及原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前述法律文件及签署、原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事宜均予以接受且无任何异议。

4.如因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无力支付租金或未能履行原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情形）致使原合同及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经提前15日书面通知后解除原合同及本协议，并按照原合同之约定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

5.因履行本协议书引发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在珠海提起仲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转让协议，是权利义务的转移，不影响原有的租赁合同约定的内容。董事会授权智汇湾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与产业园公司、产盛公司履约《转让协议》及《租赁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产业园公司、产盛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583.12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子公司就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9栋14、15楼所签署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签署转让协议系权利义务的转移，不影响租赁合同约定的内容。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

4.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湾公司”）与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签订《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园区整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公司将智汇湾创新中心整体（房产建筑面积共计98,320.28平米，不含公寓、商铺及9号楼14-15层）出租给产业园公司，期限五年，其中租金7,907万元，另预估200万元为合同签订前发生在智汇湾公司名下、因按合同约定应由产业园公司承担的水电费用（该部分现已金额结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智汇湾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发科技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鉴于上次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三年期满，现将本次交易按程序重新提交审议并披露。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3NM987G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1402

法定代表人：钟晓晴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0,635.01万元，净资产-7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91.38万元，净利润-931.1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015.98万元，净资产-577.20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52.87万元，净利润-507.2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珠海科技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系重新审议智汇湾公司与产业园公司就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整体租赁签署合同，不涉及交易条款变更。该《租赁合同》定价参照周边同类项目或房屋的市场行情，遵循公允合理的商业原则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决定聘请乙方继续执行已为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同意为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对于乙方已承接的本协议签订日前发生的存量业务，按本协议约定继续执行；未来甲方新增可以由乙方承接的项目，由双方按照相关制度重新签署协议。以下“甲方”包括“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

（一）服务内容

1.依据甲方要求，市场状况，利用乙方自身渠道及平台，针对甲方拟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并协助甲方参与项目法律文件谈判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2.及时跟踪被投资项目，掌握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关联方（如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其他关系到甲方投资权益的重大事项，落实投资后续管理工作，包括业绩承诺、对赌协议、补偿及回购的实施等，并根据项目关注等级，按季或月出具投后管理报告。

3.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和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退出变现方案。

（二）服务方式

1.乙方在法律框架和内部管理要求内，为甲方配备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对上述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信息及服务方案。

2.服务期限，自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起至全部投资项目或基金退出之日止。

3.未来甲方新增可以由乙方承接的项目，由双方按照相关制度重新签署协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咨询管理费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对于甲方以直投（或专项基金）方式投资的项目，在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且甲方实现8%（年化单利）门槛收益的基础上，乙方按照超额收益部分的20%收取咨询管理费。通过甲方并表基金投资的直投项目，在甲方相关主体获得超额收益分配的基础上，乙方收取甲方相关主体获得的超额收益的50%作为咨询管理费（具体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参与基金出资项目，且乙方或其下属公司未参与基金GP或管理人出资的，乙方不再收取咨询管理费。

对于甲方直投或专项基金出资项目部分退出时，乙方可参与超额收益的预先分配。在甲方直投项目或专项基金出资项目全部退出时，若应最终分配给乙方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则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

第二部分：

1.对于2016年2月以后，甲方以直投或专项基金出资项目，每年按项目投资余额或基金实缴出资不尚未退出本金的2%向乙方支付咨询管理费，自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若投资时间不满一年以实际天数计算。通过甲方并表基金投资的直投项目，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就该项目收取的管理费的50%收取咨询管理费。

2.对于甲方参与基金出资项目，且乙方或其下属公司未参与基金GP或管理人出资的，乙方不再收取咨询管理费。

3.对于甲方参与基金出资并由乙方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基金GP或管理人的项目，按照其基金协议约定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不受此协议约束。

4.甲乙双方约定每半年度按服务清单结算咨询管理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收款通知书所列账户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系因2025年市属国企专业化整合后，原由华发集团委托的服务转由新组建的珠海科技集团承接。本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以存量项目为主，未来新增项目将另行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应程序。此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专业团队及渠道资源，发挥公司专业化管理优势，打造咨询管理服务品牌，提升知名度，并拓展业务渠道。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科技集团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583.12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与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交易系因2025年市属国企专业化整合后，原由华发集团委托的服务转由新组建的珠海科技集团承接，定价依据及收费模式清晰公允，符合行业惯例。该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投资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